

关于坚决取缔土炼油场点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家石油和化工工业局 公安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1999年6月7日发布 国石化政发[1999]2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工商行政管理局、环保局、石化厅（局、公司）：

近几年来，各地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取缔土炼油和打击盗抢原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在一些地方，土炼油仍屡禁不止。由于土炼油设施简陋、工艺落后、产品质量及安全没有保障，爆炸和人身伤亡事故屡屡发生，严重威胁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也造成了环境的严重污染。

同时，土炼油主要靠盗抢原油或非法收购被盗原油维持，不仅严重干扰了油气田企业的正常生产，扰乱了正常的原油、成品油流通秩序，也造成当地治安环境不断恶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清理整顿小炼油厂和规范原油成品油流通秩序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38号）的要求，现就取缔土炼油场点的专项工作通知如下：

1、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省、区、市）清理整顿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和部署下，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环保和石化等部门要组织专门力量，指定专人负责，周密安排部署，加大执法力度，把取缔土炼油的专项工作落到实处，确保7月31日前全部取缔各类土法炼油设施和场点。

2、各地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环保和石化部门要紧密配合，采取联合行动，形成一定的声势和威慑力，进行突击清理。对于土炼油场点要一律取缔，并依法予以处罚，对其经营工具和非法原油及尚未销售的成品油应予没收，屡教不改的要依法从重处罚。对于盗抢原油、破坏油田生产设施情节严重及酿成重大人身伤亡事故的，要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截流堵源，综合治理。要把取缔土炼油工作与治理油区治安环境结合起来，坚决打击盗抢原油、破坏石油生产设施和乱开滥采的各种违法犯罪行为。要采取有效措施，强化对原油生产企业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310

